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0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021年全年資本性支出預算報告
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
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於同日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同日緊隨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51頁及已於2021年5月11日寄發。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須根據本行已於2021年5月11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6月5日(星期六)或之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1年6月4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4
附錄二 — 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1
附錄三 — 2020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32
附錄四 —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36
附錄五 —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39
附錄六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	40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5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4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九江市國資委」	指	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劉羨庭先生(董事長)
潘明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
張建勇先生
李堅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
高玉輝女士
全澤先生
楊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0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021年全行資本性支出預算報告
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
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十五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1年全行資本性支出預算報告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此外，本行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類別股東會，在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51頁及已於2021年5月11日寄發。

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建議事項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

3. 2020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報告。有關2020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

4. 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5. 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6. 2020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股東評價報告。有關2020年度股東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行(母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1) 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情況

2020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4,157.94億元，比年初增長14.43%，其中：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2,104.40億元，比年初增長17.92%。年末負債人民幣3,891.65億元，比年初增長15.11%，其中：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3,138.05億元，比年初增長22.93%，全行各項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2,793.41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434.43億元，增長18.42%。股東權益人民幣266.28億元，比年初增長5.02%。

(2) 損益情況

2020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1.92億元，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78.61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6.24億元，投資收益人民幣15.61億元；全年營業支出人民幣80.68億元，其中：營業費用人民幣28.86億元，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51.82億元，實現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1.38億元，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2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7.10億元。

(3) 2020年末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a) 資本充足率10.71%，超過銀保監會10.5%的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 (b)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59.91%，比上年同期下降22.43個百分點；
- (c) 不良貸款比例1.55%，比上年同期下降0.16個百分點；
- (d) 單戶貸款集中度1.04%，比上年同期上升0.03個百分點；
- (e) 資產利潤率0.44%，比上年同期下降0.12個百分點；
- (f) 資本利潤率6.58%，比上年同期下降1.11個百分點。

8.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 (1) 資本預算：預計2021年全行發行人民幣70億元永續債。
- (2) 資產負債規模預算：在資本補充到位情況下，全行資產規模預計突破人民幣4,470億元，資產增速10%左右，其中貸款餘額突破人民幣2,335億元，增長人民幣300億元以上，增幅超14%；資本補充不足將調整預算目標值。全年預計存款規模突破人民幣3,170億元，增幅7%；存款日均規模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增長人民幣350億元，增幅12%。
- (3) 營收及撥備前利潤預算：預計全行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05億元，增長4.25%；預計全年業務及管理費控制在人民幣29.5億元以內；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71億元以上，較上年撥備前利潤略有增長。
- (4) 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9.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本行2020年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定，現將本行(母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報告如下：

2020年度本行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03,152.54萬元，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7,842.8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65,309.68萬元。對此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 (1)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2) 按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足一般風險準備；
- (3)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4) 以2020年末總股本240,736.72萬股作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人民幣1元(含稅)現金股利；
- (5) 其餘部分作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使用。

10.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1. 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史志山先生已確認就此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史志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史志山先生，43歲。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中華財務會計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經理；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評估經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高級評估經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曆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營運部高級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歷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

史志山先生為註冊資產評估師，2010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倘史志山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從本行獲取任何薪酬。史先生的任期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志山先生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12.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有關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13.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有關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14. 2021年全行資本性支出預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全行資本性支出預算報告。

2021年新增資本性支出預算人民幣5.08億元(立項口徑)，比上年度執行數減少人民幣3.29億元，主要包括購買或建設房產、裝修項目及配套家具、軟件項目、科技硬件設備等。

15. 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規範本行股權質押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本行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進行修訂。有關《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6. 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本議案的內容尚在進一步準備過程中，將盡快在補充通函內披露。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同日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51頁及已於2021年5月11日寄發。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須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股東周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回條已於2021年5月11日寄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I.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1元(含稅)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40.74百萬元(含稅)。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五)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

董事會函件

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1年7月3日(星期六)起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國,江西
2021年6月4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強化對董事、高管的監督約束，督促其勤勉盡責、高效履職，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法律規章，現對本行董事、高管2020年度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一、 評價範圍

本次履職評價的時間範圍為2020年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人員範圍為截至2020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董事及高管。

二、 董事履職評價

(一) 合規性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合法合規履職。一是董事均按照《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選任，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二是能夠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對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相關條款，履行誠信勤勉義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三是能夠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超越職權範圍行使權利、謀取私利、侵害本行利益、信譽和私自洩露任職期間所獲得本行機密的行為。

(二) 主動性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能積極主動履職。一是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培訓，定期閱讀本行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的相關報告，全面把握外部審計、監管機構對本行的評價。二是按要求完善關聯信息。董事均能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的要求持續完善其關聯方信息。三是如實告知本行本職、兼職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未在本行之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機構兼任董事。四是能為維護本行形象和利益作出積極努力。

(三) 充分性評價

1. 與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能積極出席本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能夠做到在會前認真審閱議案，按時參加會議，依規發表意見並依法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通過議案96項，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平均98.15%；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1次，審議通過議案87項，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100%。報告期內，董事能夠做到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未出現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能夠做到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表1：第五屆董事會議出席情況統計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 出席率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 出席率
劉義庭	3	3	0	100%	100%	2	2	0	100%	100%
潘明	3	3	0	100%	100%	4	4	0	100%	100%
曾華生	3	3	0	100%	100%	3	3	0	100%	100%
張建勇	3	3	0	100%	100%	3	3	0	100%	100%
李堅寶	3	3	0	100%	100%	2	2	0	100%	100%
蔡清福	3	3	0	100%	100%	4	4	0	100%	100%
高玉輝	3	3	0	100%	100%	4	4	0	100%	100%
全澤	3	3	0	100%	100%	4	4	0	100%	100%
楊濤	3	3	0	100%	100%	4	4	0	100%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表2：第六屆董事會議出席情況統計表

董事	董事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 出席率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 出席率
劉羨庭	6	5	1	100%	83.33%	7	7	0	100%	100%
潘明	6	6	0	100%	100%	9	9	0	100%	100%
曾華生	6	6	0	100%	100%	4	4	0	100%	100%
張建勇	6	6	0	100%	100%	4	4	0	100%	100%
李堅寶	6	6	0	100%	100%	3	3	0	100%	100%
蔡清福	6	6	0	100%	100%	12	12	0	100%	100%
高玉輝	6	6	0	100%	100%	12	12	0	100%	100%
全澤	6	6	0	100%	100%	4	4	0	100%	100%
楊濤	6	6	0	100%	100%	4	4	0	100%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98.15%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2. 非會履職情況

- (1) 授課情況。報告期內，董事進一步豐富履職形式，通過本行九銀易學「瞭望—董監事專欄」平台，面向全行員工開展了《新形勢下全球金融市場回顧及展望》《理解金融科技變革與挑戰》《釐清數字貨幣的理想與現實》等5次線上授課，內容涉及全球金融市場動態、金融科技、數字貨幣等多個專業領域，激發了員工思維，開拓了員工視野。
- (2) 調研情況。由於疫情影響，本行推行「一人一策」的方式，結合現場和非現場的方式開展調研活動。2020年6月，本行組織第六屆董事對景德鎮分行、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經營發展情況開展現場調研；8月，組織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對本行風險管理情況開展線上調研；10月，組織部分獨立董事前往景德鎮、上饒等地對本行分支機構開展現場調研；12月，組織部分獨立董事對本行市值管理情況開展非現場

調研。通過以上調研活動，使董事對本行分支機構業務現狀、村鎮銀行經營模式、風險管理及市值管理情況有了更充分的了解，為提出獨立、客觀的專業意見建議奠定了基礎。

3. 發表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秉持著高度負責的精神，立足於本行發展的現狀，著眼於對實際問題的思考，仔細審閱各項會議及學習材料，通過專題調研、現場求證、會議討論等多種途徑，全面掌握審議事項的各類信息，並在此基礎上提出針對性的專業意見。全年共計提出意見28項次，為歷年之最，內容涉及風險合規、審計內控、信息科技、人才培育等方面。全部意見均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意見建議督辦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得到督辦落實。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議事原則，充分發揮其在會計、金融等領域的專業特長和豐富的從業經驗，從維護投資者以及各相關者利益的角度出發，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特別是審議重大事項，積極建言獻策，認真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依法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對外擔保情況等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1. 履職天數

本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開展履職，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及相關調研、培訓活動。

報告期內，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天數符合依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2.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行發展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方面發表獨立性的意見建議合計36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性意見24項次，確保了關聯交易審批的獨立性、公允性，有效把控關聯交易可能帶來的風險。

(五) 評價結果

根據上述履職情況，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高玉輝、李堅寶董事評為優秀，其他董事評為稱職。

根據我行董事薪酬相關制度，結合上述履職情況，2020年度我行對董事薪酬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延期計提	小計	社會保險 及員工福 利、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退休金計 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 ⁽³⁾
執行董事									
劉羨庭	-	591	589	589	1,769	62	69	7	1,907
潘明	-	515	539	539	1,593	50	69	7	1,719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	-	-	-	-	-	-	-	-	-
張建勇	-	-	-	-	-	-	-	-	-
李堅寶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	299	-	-	-	299	-	-	-	299
高玉輝	299	-	-	-	299	-	-	-	299
全澤	282	-	-	-	282	-	-	-	282
楊濤	284	-	-	-	284	-	-	-	284

三、 高管履職評價

(一) 合規性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受評價高管人數為9人，均能合法合規履職。一是本行高管均依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關於高管的選聘要求所選拔，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二是本行高管能夠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遵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條款，勤勉敬業，誠信務實，遵守承諾，在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報告期內，本行先後對接省審計廳現場檢查、江西銀保監局風險管理及內控有效性現場檢查、人行南昌中支反洗錢檢查、市委第五巡察組巡查等多項重大外部檢查，高管人員高度重視，密切配合，現場檢查工作均已順利完成。三是報告期內未發現高管存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行機密等行為。

(二) 主動性評價

報告期內，高管均能主動履職。一是積極參加「讀好一本書」、行領導每月一課、本行九銀易學「明德講堂」平台及其他培訓學習活動，發揮表率作用，在本行培養濃厚的學習氛圍；二是按季度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及董事、監事相互之間的關聯關係；三是為維護本行形象和利益作出積極努力。報告期內，本行榮獲了2019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榮譽及「X-REPO交易機制創新獎」、榮獲了「2019年度結算100強－優秀自營商獎」、並首次獲得了「地方債銀行類承銷商最佳進步機構」獎、獲評「2019年度全省銀行機構綠色信貸工作考核評價優秀單位」以及2020中國金鼎獎「年度創新財富管理銀行」稱號。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0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本行排名居全球第322位，較去年提升5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9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本行位列第52位，較去年提升10位。

（三）充分性評價

報告期內，高管人員均能充分履職。一是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向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行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發展戰略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等議案；二是按照董事會要求，能夠積極落實戰略管理、內控管理、風險管控等，加強對本行戰略和業務發展過程中各類風險的控制和實施；三是關注本行發展過程中存在和亟待改進的風險管理與不良處置等問題，並研究對策；四是能夠按時參加行長辦公會，報告期內，高管人員共參加行長辦公會10次，審議96項議案並發表意見。

報告期內，全行緊扣「調結構、節資本、控不良、穩增長，嚴肅作風、砥礪奮鬥，聚焦高質量發展，努力推進數字九銀新徵程」的工作主題，穩步推進「十二字方針」落地，積極完成戰略目標。

（四）評價結果

根據上述履職情況，根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全體高管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董事、高管履職自評和外部評價結果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有關規定，本行組織各位股東、高管對2020年度履職情況開展了自評和互評，結果皆為稱職。

I. 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依據

根據本行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2020年度董事會及成員履職評價工作主要依據以下信息：

1. 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2. 董事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情況；
3. 董事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4. 董事參加本行董事會組織的調研、培訓等活動的情況；
5. 董事對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
6. 獨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時間情況；
7. 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2020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主要依據以下信息：

1. 行長工作報告；
2.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分管部室的考核結果、問責情況；
3. 董事、監事意見或建議督導單的落實情況；
4.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

二、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一) 董事會履職評價

2020年董事會按照工作部署，切實履行法律法規及我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在戰略管理、薪酬管理、財務管理、利潤分配、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控案防、並表管理、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治理及管控、反洗錢、信息披露、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等方面，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發揮科學決策和戰略管理作用。不斷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辦法、股權管理等制度進行系統梳理和修訂。監督發展戰略實施，審核並及時、準確、完整披露財務報告等信息。加強風險管理，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年度風險偏好，制定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保持良好水平。建立健全壓力測試管理機制，有效提升壓力測試管理能力。增強資本管理能力，拓展資本補充渠道。強化內控管理，定期審議內控自評價報告。完善數據治理管理，推動數字化轉型和數據質量提升。優化反洗錢管理政策和程序，洗錢風險防控取得一定成果。

(二) 董事履職評價

2020年度，監事會評價對象為9人。其中執行董事2人(含董事長、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董事4人。

根據我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包括合規性、主動性、充分性三個方面。

1. **合規性評價。**2020年本行董事均能合法合規履職。全體董事一是均依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關於董事的選聘要求所選拔，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取得董事任職資格。二是均能夠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遵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條款，

對本行及全體股東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三是均能夠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未發現其行使職權範圍之外的權利、謀取私利、侵害我行利益、信譽和私自洩露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我行機密的行為。四是未發現董事受到監管機關或其他部門的處罰、通報的情形。

2. **主動性評價。**2020年，全體董事一是能夠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培訓。二是均能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的要求及時、完整、真實地報告其關聯關係。三是均能如實告知本職、兼職情況。
3. **充分性評價。(1)參會情況。**2020年度，全體董事積極出席我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能夠做到在會前認真審閱議案，按時參加會議，依規發表意見並依法行使表決權。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平均98.15%，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能夠做到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1次，親自出席率100%。未出現「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會會議的」的情況。

全體董事能夠在董事會議上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全年累計提出意見、建議28項次，內容涉及風險合規、審計內控、信息科技、人才培育等方面。

- (2) **履職時間。**2020年，獨立董事工作時間均高於15個工作日，其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清福30天、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高玉輝27天。符合要求。
- (3) **董事履職情況。**執行董事劉羨庭、潘明，能夠完整、真實、及時地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情況及相關信息，保證董事會及其成員

充分瞭解本行運行情況，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持續改善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非執行董事曾華生、李堅寶、張建勇能夠做好本行與股東的溝通工作，未將股東自身利益置於本行和其他股東利益之上。支持本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關注高管層落實董事會決議情況。

獨立董事蔡清福、高玉輝、全澤、楊濤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從維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出發，認真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履行職責。全年在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方面累計發表獨立性的意見建議36次，其中，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性意見24項次。

此外，高玉輝、曾華生、李堅寶董事分別前往分支機構開展現場調研，蔡清福、全澤董事對我行市值管理情況開展非現場調研，楊濤、蔡清福董事面向全行員工就各自專業領域開展線上授課。

(三) 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年度內各位董事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履行義務，認真參與各項會議，充分審議各項議案，明確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維護公司利益，推動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獨立董事高玉輝、非執行董事李堅寶優秀，其他董事均為稱職。

三、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

(一) 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

2020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嚴格落實監管要求，認真執行董事會決策，接受監事會監督，緊扣「調結構、節資本、控不良、穩增長，嚴肅作風、砥礪奮鬥，聚焦高質量發展，努力推進數字九銀新征程」的工作主題，穩步推進「十二字方針」落地，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目標。

2020年，高級管理層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控的有效性，有效防範和化解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並通過系統建設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及時處置壓降不良資產，加大清收力度，取得資產質量保衛戰的關鍵性勝利。進一步健全完善內控體系，能夠貫徹以資本為約束的資產負債管理，加強資產規劃與管理，引導輕資本業務轉型發展且初見成效。落實壓力測試監管要求，豐富壓力情景設定及結果應用。持續推動數據治理，提升數據質量，開展經營分析賦能項目，深挖數據價值。全面夯實反洗錢內控體系，深化、細化落實反洗錢工作的各項要求，提升反洗錢工作水平。持續加大案防力度，加強員工行為管理的監測與檢查力度，增強員工合規意識。

(二) 高管人員履職評價

截止2020年末，本行在職高級管理層成員共9名，分別是潘明、肖璟、王琍、黃朝陽、齊永文、陳廬平、許操、蔡劍洪、王遠昕。

1. **合規性評價。**2020年本行高管人員均能合法合規履職。全體高管人員一是均依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管理辦法》中關於高管的選聘要求所選拔，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取得高管任職資格。二是所有高管能夠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遵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

評價辦法》的相關條款，勤勉敬業，誠信務實，遵守承諾，在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三是報告期內未發現高管存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行機密、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行的商業機會、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等行為。

2. **主動性評價。**2020年本行高管人員均能主動履職。一是能夠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及董事、監事相互之間的關聯關係；二是能夠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情況等。
3. **充分性評價。**2020年本行高管人員均能充分履職。一是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目標；二是圓滿完成分管工作；三是能夠嚴格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決議，按照相關制度盡職盡責做好與本行經營管理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規劃的執行、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薪酬管理、資本管理、數據治理及管理、反洗錢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四是能夠積極落實董事、監事提出的意見、建議，並及時反饋；五是能夠根據實際情況，持續改善經營理念、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六是分管工作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責任事故、重大損失的情況。

(三) 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年度內全體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依法勤勉履職，嚴格執行董事會各項戰略決策，接受監事會監督，積極維護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監事會對高管人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II. 2020年度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會對本行監事會及其成員202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依據

根據本行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2020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主要依據以下信息：

1. 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2. 監事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情況；
3. 監事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4. 監事參加本行監事會組織的調研、培訓等活動的情況；
5. 監事對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
6. 監事工作時間情況；
7. 年度監事履職評價信息，包括年度監事履職自評表、互評表、結果表以及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等。

二、監事會履職評價

2020年，我行監事會緊緊圍繞本行戰略發展目標和年度中心工作，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規範開展監督工作，密切關注本行經營狀況，持續對公司發展戰略、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資本管理、合規管理、關聯交易、薪酬管理、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數據治理、案防工作、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等經營管理活動、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管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監事

會及其下屬各專門委員會勤勉盡職，推動了我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 監事履職評價

2020年度，監事會評價對象為6人。其中外部監事2人、股東監事2人、職工監事2人(含監事會主席)。

根據我行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對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包括合規性、主動性、充分性三個方面。

(一) 合規性評價

2020年，全體監事均能合法合規履職。全體監事一是均依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關於監事的選聘要求所選拔，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二是均能夠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遵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條款，對本行及全體股東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三是均能夠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未發現其行使職權範圍之外的權利、謀取私利、侵害我行利益、信譽和私自洩露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我行機密的行為。四是未發現監事受到監管機關或其他部門的處罰、通報的情形。

(二) 主動性評價

2020年，全體監事一是能夠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培訓，學習內容覆蓋常用外部監管制度、監管當局最新動態，熟悉和瞭解監管要求、動態，切實有效提高監事履職意識及監督能力。二是均能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的要求及時、完整、真實地報告其關聯關係。三是均能如實告知本職、兼職情況。

(三) 充分性評價

1. **參會情況。**2020年，全體監事均能親自出席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認真研究各種會議議案及相關背景材料，深入細緻地分析和審閱各項議案，及時掌握本行經營管理、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積極履行監督職能，關注重大決策事項審議過程，促進本行穩健經營、規範管理。

全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6次、監督委員會5次。每位監事均能出席所有監事會會議，親自出席率均為100%，未出現「連續兩次(含)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少於總數三分之二」的情況。

全體監事能夠在監事會議上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累計提出建議、意見33項次，內容涉及風險管理、內控管理、數據治理、薪酬管理等方面。

2. **履職時間。**2020年，全體監事工作時間均高於15個工作日，符合要求。其中外部監事郭傑群、陳春霞均為21天，股東監事劉春妹18天(任期不足一年，年化後18天)，股東監事廖靜文17天。
3. **監事履職情況。**監事會主席梅夢生(職工監事)：2020年6月上任以來，認真組織全行監事會工作，召集、出席並主持所有監事會會議；代表監事會全程參加黨委會、董事會現場會議、行長辦公會議，督促監事會嚴格落實黨組織的決定，並及時向各位監事傳遞董事會會議的主要精神及我行的發展情況。同時，能夠整合各類監督資源，認真履行監督職權，在監督決策過程、督促工作落實等方面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努力維護公司利益和職工的合法權益。

職工監事萬丹丹自擔任職工監事以來，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特長及內部審計人員的崗位優勢，對不良資產處置、薪酬管理、呆賬核銷等重點事項開展專項審計，並及時向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主要審計發現及整改情況，推動監事會更好地開展工作。

兩位股東監事劉春妹和廖靜文能夠從公司長遠利益以及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持續關注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決策、風險管理等重要事項，監督和支持公司各項重大決策的審議和實施，積極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外部監事郭傑群、陳春霞能夠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及調研活動，獨立履行職責。作為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兩位外部監事均能夠按照職責權限認真組織開展專門委員會工作，及時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形成專業意見。郭傑群作為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重點關注了我行經營情況、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控情況等；陳春霞作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對董事的選聘程序、我行薪酬管理進行重點監督，並牽頭開展了董、監、高履職評價辦法的修訂。兩位監事均能夠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發揮專業特長，積極建言獻策。

此外，外部監事郭傑群對我行全體員工開展了「供應鏈金融基礎、創新與案例」的專題培訓。

四、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年度內各位監事能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認真參加監事會各項會議，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獨立發表監督意見，廉潔自律，勤勉盡責，對完善公司治理、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的作

用，切實維護了存款人及股東的權益。監事會對本行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外部監事郭傑群、陳春霞優秀，其他監事均為稱職。

根據我行監事薪酬相關制度，結合上述履職情況，2020年度我行對監事薪酬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薪金	酌定 花紅	延期 計提	小計	社會保險及 員工福利、 住房公積金			其他 福利	合計 ⁽³⁾
					等單位 繳存部分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梅夢生	478	474	474	1,426	62	57	7	1,552	
劉春妹	—	—	—	—	—	—	—	—	
郭傑群	251	—	—	251	—	—	—	251	
陳春霞	258	—	—	258	—	—	—	258	
廖靜文	171	202	135	508	64	41	7	620	
萬丹丹	77	99	66	242	51	23	7	323	

為提升股東對我行發展支持的有效性，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要求，遵循「合法、客觀、公正」的原則，我行組織開展了2020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工作，形成報告如下：

第一部分 主要股東評估

一、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我行主要股東，即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我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或持有我行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我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表1：主要股東情況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江市財政局	366,020,000	15.20
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66,020,000	15.2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400,000	12.23
4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95,840,000	3.98

二、評估內容

(一) 主要股東資質評估

我行主要從主要股東資格依法依規取得情況、股東資質持續符合要求情況等兩個方面對主要股東資質進行了評估。

(二) 履行承諾事項情況

我行主要股東均根據監管要求簽署入股承諾書，並能夠遵守承諾事項。2020年，我行主要股東均能積極履行承諾，對我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關於調整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關於延長髮行境外優先股有關

事項授權期限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資本補充及分紅方面的議案認真審議並予以支持，且未出現阻礙其他股東入股我行的情況，興業銀行還成為我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主承銷商之一。

（三）落實公司章程、協議條款情況

截至報告日，我行主要股東均能嚴格遵守我行《公司章程》及協議條款規定，未出現違反規定的情況。

（四）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我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均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存在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嚴重逃廢銀行債務、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對商業銀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其他可能對我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二部分 法人股東評價

一、評價對象

本次評估評價的對象是指於2020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我行內資股法人股東。

二、評價內容

（一）股東義務履行的評價

1. 股東信息資料提供方面。多數股東均能配合我行工作，提供日常我行需股東提供的相關材料及數據，配合我行進行股東及股權的管理工作。
2. 支持我行日常經營方面。我行多數股東能在自身經營範圍內對我行的日常經營予以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存貸款支持、業務支持、債券業務支持等，同時不存在直接干預我行日常經營管理的行為。

3. 遵守入股承諾方面。我行多數股東在入股時均簽署了相關承諾函，且在日常經營中遵守承諾內容；同時，就我行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補充資本方案，參與表決的股東均能予以通過，未出現阻礙我行資本補充規劃施行以及合格的新股東進入的情形。
4. 履行參會及投票職責方面。我行2020年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絕大部分股東均能按時到會並投票表決，但存在部分股東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
5.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我行股東均能遵守法律法規，未出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二）股東發展貢獻度的評價

1. 存款貢獻度方面。報告期內，多數股東為我行存款做出積極的貢獻，2020年度法人股東在我行的存款達到123.48億元（不含戰投）。
2. 業務貢獻度方面。報告期內，部分股東與我行進行了多項業務合作，除傳統的存貸款業務外，我行與部分股東展開了國際業務合作。
3. 品牌貢獻度方面。(1)九江市財政局作為地方政府部門，其國有資本的加持對我行聲譽起到了積極的作用；(2)北汽集團、興業銀行均為全球500強，其中北汽集團以其業務創新促進帶動我行金融產品創新，興業銀行更是在多項業務領域與我行展開了深入的合作，該兩名股東以其自身良好的品牌優勢有效的提升了我行的聲譽度，增進了美譽度。

（三）股東股權規範的評價

1. 股東資質合規性方面。報告期內，我行對法人股東的股東資質進行核查。
2. 股權質押規範性方面。2021年，我行將加大股權質押的整改力度，並對2021年末整改到位的股東評定為基本稱職。
3. 股權穩定度方面。我行依據《管理辦法》對涉及股權轉讓股東進行評分。

(四) 股東關聯性交易規範方面

報告期內，各位股東基本能做到關聯性交易的合規性，未出現股東申請無擔保授信的情況，發生損失的，未在二年內申請授信。股東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未發生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我行利益，給我行造成損失的情況。

第三部分 評估評價結果

根據考核結果，優秀股東有11戶；基本稱職的股東有6戶。

2020年，本行在「三會一層」的正確領導下，緊扣「穩增長、調結構、節資本、控不良」十二字方針，以監管要求為導向，以上市規則為標準，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各項工作，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現將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2020年，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要求，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組織架構、制度建設、數據統計、流程管控、信息披露等工作，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有了顯著提高。在關聯交易組織架構和制度建設方面，本行通過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夯實了董事會最終責任，強化了董事會辦公室及各相關部門作為關聯交易管理各個環節的職責。在關聯交易數據統計和流程管控方面，本行通過開展關聯方信息統計工作，下大力氣填補關聯人信息缺漏，針對自然人關聯交易管理的薄弱環節開展專項整治，有效提升了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在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通過強化董事履職、完善信息披露、加大審計問責力度，確保關聯交易公允開展。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1. 健全了關聯交易管理架構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監事會和其他職能部門組成。

董事會作為關聯交易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關聯交易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和審查，接受關聯交易備案；監事會負責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辦公室作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日常事務性工作；相關職能部門根據各自部門職責負責關聯交易管理相關事項。

2. 完善了關聯方名單和統計範圍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行按季度對關聯方名單更新維護，主要方式包括：關聯方提供、公開渠道核查、系統覆核匹配。2020年，本行將有權決定或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人員納入關聯方統計範疇，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統計範圍。

3. 優化了關聯交易審批

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本行一般關聯交易經業務環節審查後，報送至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需報送至董事會最終審批，同時由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逐筆發表獨立書面意見。

2020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本行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等15項議案。各位獨立董事共計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性意見24項次，確保了關聯交易審批的獨立性、公允性。

4. 搭建了關聯交易系統

2020年，為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的信息化管理，本行統一額度管理系統「關聯交易查詢」功能已於2021年2月上線，實現了對關聯交易線上化查詢、統計與監測。同時，本行將統一額度管理系統與信貸風險管理系統進行關聯，實現了對關聯交易餘額的集中度監測和審批提示功能。

三、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2020年末，本行各項關聯交易餘額共計44.16億元，佔本行2020年末經審計資本淨額的14.10%，未超過50%的規定要求。其中，法人關聯交易共計18筆，授信餘額41.06億元；自然人關聯交易共計729筆，涉及555人，授信餘額3.0951億元。本行單一最大集團客戶授信餘額

19.85億元，佔本行2020年末經審計資本淨額的6.34%，低於15%的監管要求；江單一最大客戶授信餘額7.75億元，佔本行2020年末經審計資本淨額的2.47%，低於10%的監管要求。

截至2020年末，本行給予各村鎮銀行授信額度20.3億元，餘額4.83億元。

四、 下一步工作計劃

一是進一步優化治理架構。通過強化各職能部門職責，發揮各個關聯交易管理主體職能，打造規範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嚴防關聯交易可能帶來的風險。

二是進一步細化信息統計。建立關聯方主動報告、牽頭部門實時收集並有效核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審查的關聯方信息統計機制，確保關聯方信息全面、準確，進一步提高關聯交易信息管理能力。此外，本行將持續推動並落實關聯交易信息管理系統搭建工作。在統一額度系統上線基礎上，持續優化系統功能，早日實現關聯交易線上管理。

三是進一步強化審批流程。通過制度規範、合規培訓、審計問責，嚴禁逆流程審批，避免審批、備案流於形式現象發生。同時，通過健全統一授信管理制度及全口徑風險監測體系，對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實行授信總額控制，防止授信集中度風險；對授信、資產轉移、提供服務等授信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進行全口徑監測，防範關聯方以各種方式挪用、擠佔本行資金。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本行結合業務實際需求，現擬定關聯方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具體如下：

2021年預計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一關聯企業授信額度不超過上季末本行資本淨額的10%；• 單一關聯集團授信額度不超過上季末本行資本淨額的15%；• 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超過上季末本行資本淨額的50%；• 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的應在本行內部授權審批程序審查後，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報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批。
單一關聯自然人授信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關聯自然人授信總額不超過上季度末本行資本淨額的5%。

備註：

1. 關聯交易範圍。此次審議的是本行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村鎮銀行額度單獨審議，不含在此次預計額度內。
2. 關聯交易類型。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是指本行與符合本行關聯方定義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授信業務，具體是指本行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貸款承諾、承兌、貼現、貿易融資、保理、信用證、保函、拆借、擔保等表內外業務。
3. 關聯交易額度有效期限。此次審議的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及比例控制。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且不會對本行造成不良影響。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本行已將全部股權托管到江西省產權交易所(以下簡稱「股權托管機構」)進行管理。</p>	<p>第三條 本行已將全部股份托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托管機構」)。</p>	<p>依據中國證監會對我行上市批復中的要求，我行內資股需托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p>
<p>第五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第六條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本行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p>	<p>第五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應提前十個工作日向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申請審核登記。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備案通過後本行董事會向該股東出具同意備案的決議；本行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p>	<p>結合監管要求及股權質押登記工作的實際操作要求</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	第七條 本行股權質押比例不得高於20%，質押比例高於20%時將停止辦理股權質押登記，並壓降股權質押比例。	根據監管檢查意見及我行實際情況修訂
新增	第八條 本行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原則上不高於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本行對質押比例高於50%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國有股東原則上不予辦理質押登記，符合國有資產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的除外。	《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股權質押登記工作的實際操作要求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	<p>第十六條 董事會職責：</p> <p>(一) 審議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的備案申請(申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並在備案通過後向該股東出具同意備案的回執；</p> <p>(二) 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股權質押備案申請，董事會出具不予備案的決議。</p>	《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九江市銀保監分局公司治理評級現場檢查意見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職責：</p> <p>(一) 負責股權質押的日常辦理並建立質押監測台賬。</p> <p>(二) 對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應通過年報等渠道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以下任一情形發生後十日內通過法人監管信息報送渠道，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1) 銀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p> <p>(2) 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p> <p>(3) 銀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職責：</p> <p>(一) 負責股權質押的日常辦理並建立質押監測台賬。</p> <p>(二) 對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應通過年報等渠道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以下任一情形發生後十日內通過法人監管信息報送渠道，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p>(1) 銀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p> <p>(2) 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p> <p>(3) 銀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p>	<p>根據監管檢查意見及我行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商業銀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商業銀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三) 不定期開展檢查，對存在股權質押未經備案審核即辦理股權質押、股權質押逆流程辦理、股權質押反擔保在本行等違規行為，依據《九江銀行工作人員違規失職行為處理辦法》的規定，提交總行問責委員會予以問責處理。</p>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史志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1年全行資本性支出預算報告的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1年5月1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1.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40.74百萬元(含稅)。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1年7月3日(星期六)起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5.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並於2021年6月5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周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7.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 8.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及潘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緊隨本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以供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1年5月1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回條，並於2021年6月5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H股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i)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 6. 有關上述建議在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及潘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